

#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 福州市财政局

榕人社规〔2023〕2号

### 关于印发《企业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榕政办规〔2023〕7号）文件，鼓励支持企业吸纳就业，现将《企业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 企业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一次性 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

## 一、补贴对象

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 6 个月及以上的企。

## 二、补贴条件和标准

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6 个月及以上的，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三、申请材料

1. 《企业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花名册》（附件 2）。

## 四、办理流程

1.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营业执照住所地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把登记失业人员通过“智慧就业管理系统”数据比对，初步筛选符合条件人员名单，主动指导企业申报。根据企业（单位）申报的吸纳人员花名册，查询“智慧就业管理系统”，核实“登记失业人员”失业登记情况。
3.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通过查询“智慧就业管理系统”以及查看劳动合同，核实企业是否已吸纳其就业

并且为其缴纳 6 个月职工养老保险。

4.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后，报同级人社局审定，审定后在当地人社部门网站上公示享受补助企业名单及补助金额等，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企业对公银行账户。

5. 各县（市）区完成发放后，应操作“智慧就业管理系统”的“就失业登记管理”中“就业扶持登记”，录入注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五、其他事项

1.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通过补贴资金按照属地原则，从各县（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2.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均可申报。

附件：1. 企业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2. 企业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花名册

## 附件 1

### 企业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法人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经营地址	市 县(市)区			(具体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吸纳人数(人)	合计	人	申请补贴金额(1000元/人)	合计 元
申请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请企业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承诺以上信息及报送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吸纳人员具体信息详见花名册。若本单位提供虚假资料，取消补贴资格，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人)： (签章) 单位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手机号：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本批次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 人，按规定拟予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元。 初审人： 复核人： 审核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同意以上审核意见，予以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审批人(签章)：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人社局各一份。

附件 2

## 企业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就业创业证》证号	在本单位参保就业起始年月	在本单位参保就业月数	备注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人社局各一份。

